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67號

債權人 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國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利息請求20%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